

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榕消安办〔2024〕22号

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4〕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消安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6月底。

二、整治对象

全市用气餐饮场所，特别是小酒店、小饭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沿街商铺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重点检查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情况，同时对餐饮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一轮检查，检查餐饮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整治任务

（一）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排查核实。住建部门督促供气企业于5月10日前对用气餐饮场所开展一轮全面排查，逐家填写《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排查记录表》（附件），对存在问题的一律停止供气，并将有关情况抄送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各地要落实网格化排查整治，组织镇街于6月底前对照《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排查记录表》进行核实，对存在问题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对违规进行供气的企业要及时函告住建、商务部门予以查处。

（二）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督改隐患。各地消防、商务、住建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餐饮场所未按规定存放使用燃气、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对属地镇街

抄送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予以查处，同时，要加大对供气企业的管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隐患仍违规予以供气的燃气企业要从严予以查处，全面规范供气行为。

（三）坚持督导问责，提升工作质效。市消安办将适时组织消防、商务、住建等部门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对督导情况予以通报。

五、整治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推动。相关责任部门要实施具体化、项目化推进，要按照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二）严格要求，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真正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实行源头控制，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落实整改任务，真正做到不走形式、不留死角。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切实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积极营造浓厚的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氛围。

附件：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排查记录表

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餐饮场所燃气消防安全排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具体问题	检查情况
1	是否在地下 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2	是否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3	是否存在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4	是否存在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5	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的燃气灶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	其他燃气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 日印发
